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014.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79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广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爱诺公司、金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30,000万元;为华胜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爱诺公司、金坦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49,014.80万元、20,0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09,500万元,其中为爱诺公司、金坦公司、华胜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6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爱诺公司、金坦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胡刚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2601702681W
成立时间	1996年03月29日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31号
注册资本	6,660.5600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生物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0.75	47,200.76
	负债总额	32,777.60	27,175.16
	资产净额	20,343.15	20,025.60
	营业收入	11,886.81	45,822.01
	净利润	317.54	1,593.5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8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国际医药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38%
法定代表人	程俊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01703350Y
成立时间	2002年04月02日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106号
注册资本	18,505.163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297.09	376,965.99
	负债总额	137,146.01	138,099.97
	资产净额	250,151.08	238,866.02
	营业收入	39,247.87	155,915.18
	净利润	11,285.05	46,084.0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261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7389%
法定代表人	程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01702614Y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04日
注册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号
注册资本	23,747.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展开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71.46	87,146.73
	负债总额	32,518.17	31,950.89
	资产净额	56,153.29	55,195.84
	营业收入	9,523.36	36,047.19
	净利润	917.97	3,442.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1	爱诺公司	农行广安支行	保证合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	金坦公司	农行广安支行	保证合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3	华胜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类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爱诺公司、金坦公司、华胜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爱诺公司、金坦公司、华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0%、35.41%、36.67%。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爱诺公司、金坦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794.8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3.5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1,794.8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1.8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担保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中信金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宝德集团。宝德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天眼查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柴油机: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欧润油品: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附属公司拟增加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2025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不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不含税)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230,000	250,000	270,000	125,855	106,259
	扬州柴油机		18,000	20,000	22,000	6,966	13,362
	欧润油品		12,000	13,000	14,000	3,304	5,834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20,000	17,000	14,000	4,056	4,412
小计			280,000	300,000	320,000	140,181	129,8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38,000	56,000	94,000	14,599	19,753
	潍柴进出口		180,000	200,000	230,000	83,502	98,479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2,000	4,000	6,000	217	479
小计			220,000	260,000	330,000	98,318	118,71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计,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106,259	117,000	29.11	-9.18	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扬州柴油机		13,362	15,400	3.66	-13.24	
	欧润油品		5,834	7,000	1.59	-16.65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4,412	4,600	1.21	-4.08	
小计			129,867	144,000	35.57	-9.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19,753	67,300	4.94	-70.65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潍柴进出口		98,479	106,000	24.61	-7.10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479	1,700	0.12	-71.82	
小计			118,710	175,000	29.67	-32.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变市场环境影响,销售额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变市场环境影响,销售额低于预期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

1. 相关预计发生额中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已在本公告中单独列示。

2.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注册资本:871,567.12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轮胎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池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534.59亿元,净资产为1,251.41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574.64亿元,净利润为28.22亿元(合并口径,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6.30%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锡强
注册资本:95,388.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春江路218号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4.78亿元,净资产为12.08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8.10亿元,净利润为0.1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间接持有扬州柴油机71.06%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扬州柴油机构成关联关系。

(三)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超
注册资本:1,877.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25亿元,净资产为2.3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8.53亿元,净利润为0.6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持有欧润油品100%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欧润油品构成关联关系。

(四)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金钊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4.85亿元,净资产为4.68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75亿元,净利润为0.5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持有潍柴进出口100%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进出口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人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6
2	李伟	3,015,300	0.75
3	BARCLAYS BANK PLC	1,216,342	0.30
4	王成	1,012,200	0.25
5	欧娜	900,000	0.2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99,668	0.20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7,977	0.17
8	王小玲	677,000	0.17
9	张弋昕	618,000	0.15
10	胡刚	596,710	0.1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6
2	李伟	3,015,300	0.75
3	BARCLAYS BANK PLC	1,216,342	0.30
4	王成	1,012,200	0.25
5	欧娜	900,000	0.2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99,668	0.20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7,977	0.17
8	王小玲	677,000	0.17
9	张弋昕	618,000	0.15
10	胡刚	596,710	0.1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周油坊铁矿扩产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计划将周油坊铁矿的采选生产能力扩产至650万吨/年。金日晟矿业近日取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生产规模为650万吨/年、期限为30年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1、证号:C1000002009121110043574
2、采矿权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矿山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开采矿种:铁矿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生产规模:650万吨/年
9、矿区面积:3.8887平方公里
10、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至2055年6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日晟矿业周油坊铁矿之前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为450万吨/年,本次取得生产规模为65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是公司铁矿扩产工作的重大进展。后续,公司将快速推进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扩产技改相关手续的批复,争取新增产能尽快投产,实现铁精粉产量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能否达到预期开采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扩产还需办理生产相关的证照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4,030.9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902%)项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联交所)挂牌;2025年3月31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按挂牌价10,285.034694万元摘牌。公司已与皖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